

蒐集財產資料之管道

項 目	頁次
如何選擇申報日	P1~P2
如何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	P3~P8
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申請書	P9~P12
地籍總歸戶申請書	P13
銀行存款帳戶查詢申請書	P15~P17
查詢證券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	P19~P22
向人壽保險公會查詢保險資料	P23~P27
1. 輸入地號，可以查土地之面積 2. 輸入門牌號碼，可以查建號	P29~P30

Q2：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所指為何？各類別申報之期限？

1. 「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各類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2. 申報義務人在填寫財產申報表時，應先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各項財產，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符合應申報標準者，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均應申報，逐欄逐項據實填載。
3. 「申報（基準）日」擇定及各類別申報之期限說明如下：

申報類別	申報（基準）日	申報期限
就（到）職申報	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期間內，擇定其中任何 1 日。	就（到）職日起 3 個月內
定期申報	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個月期間內，擇定其中任何 1 日。 ★已辦理授權監察院代為介接財產資料者，均以定期申報法定期間首日 <u>11 月 1 日</u> 為介接日期並為申報（基準）日，申報人若有修改申報（基準）日時，務請自行重新查詢財產並為申報以免申報不實。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解除兼任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當日」。 ★所謂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請參考 Q5 及 Q6 之說明）	卸（離）職日起 2 個月內
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	1. 於代理或兼任屆滿 3 個月始發生申報義務。	代理或兼任屆滿 3 個月

	2. 應於申報義務發生之日起 3 個月期間內，擇定其中任何 1 日。	始具申報義務，於申報義務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	------------------------------------	-------------------------

4. 請注意，自擇申報（基準）日時宜避開例假日，以免無法查詢正確的財產資料（例如部分基金公司於例假日不提供淨值資料）。

5. 申報日常見錯誤樣態：

各類財產申報（基準）日不同	例如申報人選擇 108 年 3 月 12 日作為申報（基準）日，惟誤申報甲銀行同年 2 月 26 日之存款餘額、乙銀行同年 4 月 9 日之存款餘額。
誤認申報（基準）日為「申報表填寫日」或「寄件日（網路上傳日）」	例如各類財產以 108 年 3 月 12 日為申報（基準）日填報，惟於同年 4 月 1 日填寫申報表或寄出（上傳）申報表時，財產申報表第 1 頁之「申報日」誤填為 108 年 4 月 1 日。

Q7：如何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其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如何查詢及申報？

依法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在申報財產前可向所有財產資料之主管機關，如地政機關、交通監理機關、各公私金融機構、證券公司、投資之事業公司及股票集中保管公司…等，分別查明「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所有財產狀況（餘額），說明如下：

財產 項目	查詢方式
各類 資料 查詢	<p>1.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臨櫃申請或線上查調申請。</p> <p>2. <u>請注意不可直接逕以該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逕行申報。</u>因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係財政部稅捐機關為課稅目的所建置，其課稅資料鍵入時點與申報人申請該資料之時點，會有時間落差，並非完全與申報人之申報（基準）日當日財產情形相符合，且並未提供事業投資相關資料，<u>故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僅可作為申報財產之輔助參考資料。</u></p> <p>3. 倘依據稅捐機關所提供資料申報財產，嗣經監察院查核發現有短報、漏報及溢報情形，尚無法據此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p>
不動 產 （ 土地 、 建物 ）	<p>一、已登記建物：</p> <p>1. 向地政機關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p> <p>2. 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所有權狀」、「登記謄本」。</p> <p>二、未登記建物：</p> <p>1.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臨櫃申請或線上查調申請。</p> <p>2. 查閱房屋稅單。</p> <p>三、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p> <p>自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申報方式如下：</p> <p>(1)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p>

	<p>①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p> <p>②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p> <p>(2)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p> <p>①土地：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註)或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方式如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p> <p>②房屋：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註)或市價為其價額。 註：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查詢方式如下： <1>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2>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3>申報人如有繼承(或贈與)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即可查詢該筆房屋之「房屋課稅現值」。</p>
船舶、航空器	<p>1. 船舶可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p> <p>2. 航空器可核對「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p>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p>1. 核對「行車執照」。</p> <p>2. 向監理單位查詢「車籍資料」。</p>
存款	<p>1. 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關(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刷摺補登(綜合存款另請確認存摺首頁或末頁之定存資料)、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p> <p>2. 如與同一金融機構有存款、貸款、申購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黃</p>

	<p>金存摺、連動債等)，請務必查詢齊全相關帳戶及存摺等資料，以免漏報。</p> <p>3. 如有存摺散失或對銀行開立帳戶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可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全國各銀行存款帳戶開立情形(相關申請表下載，請至 https://www.ba.org.tw/ 相關網站/業務專區/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p>
有價證券	<p>1. 「股票」部分：</p> <p>(1)可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p> <p>(2)分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p> <p>(3)未依法辦理集保手續之股票，得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p> <p>2.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部分，可分別向受託買賣機構、受託投資機構、發行公司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對帳單，或於相關網站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p>
珠寶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p>1. 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p> <p>2. 無市價者，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p> <p>3.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以投資金額申報。</p> <p>4.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得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p>
保險	<p>方式1:核對保險契約書或保單內容申報。</p> <p>方式2: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p> <p>方式3:如有保險契約散失或對投保之保單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可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個人投保情形(相關申請表請至 http://www.lia-roc.org.tw/ 投保紀錄查詢專區下載，或申請線上查詢個人投保紀錄服務)。該會提供之查詢資料係</p>

	以被查詢人為被保險人有效、失效兩年內之人身保險契約為限(不含年金保險，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始可提供年金保險紀錄，另改採以提供被查詢人為要保人之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資料僅限保險公司名稱、險種分類、保單號碼、契約生效日期、保額以及保單是否有效等資訊，至於契約屆滿日期、累積已繳保險費，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債權 債務	分別向債權或債務之金融機構、保險機構、證券公司、私人等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事業 投資	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基準)日之投資金額。

Q74：要申報的保險種類為哪些？應如何填寫？申報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1. 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身分，且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填寫於財產申報表「(九)2. 保險」欄內，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又每件保險已繳保險費或保額縱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亦須申報。
2.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

名稱	定義
儲蓄型 壽險	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 壽險	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 保險	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3. 申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註1)：

- (1)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無論渠等是否為該筆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有保險費非由要保人繳納之情事，得於「備註欄」敘明。
- (2)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均相同，且所投保之保險筆數超過1筆以上者，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申報。
- (3)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 (4)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 ①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 ② 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 (5) 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仍應依法申報。

4. 保險之相關填表說明請詳閱財產申報表保險欄下方提示文字；倘申報人不瞭解所投保險是否屬應申報之保險契約類型，請於申報前務必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確認個別保單之保險類型。

5. 毋庸申報之保險類型如下（註2）：

人壽（死亡）保險 醫療險 意外險	如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左列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 （註：為求便利，避免判別錯誤或漏報，建議合併申報）。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	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無申報之必要。

6. 「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迄申報（基準）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並以實際支付金額為準。如何查詢管道如下：

- (1) 如仍保存歷年繳納保險費證明單據者，請依自行加總保險費金額申報。

(2) 如未保存歷年繳納保險費證明單據者，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並依該投保公司所提供之保險費資料，據以申報。

(3) 同一保單累積已繳保險費內容，如同時包括多種外幣幣別，請依各外幣幣別已繳保險費，分別逐筆申報。

(4) 如保單之附約始具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性質者，請就該附約資料單獨申報。

7. 以外幣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契約須折合新臺幣時，應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匯率（買進或賣出匯率皆可）為計算標準。申報（基準）日當日無收盤匯率者，得以前一日收盤匯率為準。

註1：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參照。

註2：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釋參照。

申請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

應備證件

1. 申請查調個人財產

(1) 本人：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臨櫃申辦，查驗正本，並影印 1 份備查；郵寄申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具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2) 代理人：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臨櫃申辦，查驗正本，並影印 1 份備查；郵寄申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委託人如為繼承人，應檢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及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具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3) 繼承人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臨櫃申辦，查驗正本，並影印 1 份備查；郵寄申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及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以上檢附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具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2. 申請查調全戶財產

- (1)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臨櫃申辦，查驗正本，並影印1份備查；郵寄申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 (2)全戶已成年者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者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3)以上檢附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具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4)委託書(可共同書立)。
- (5)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申請書

茲為辦理 需要，請核發本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份。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

授權人： (簽章) 代表人：

被授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1. 非自然人除應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2.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同意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暇共同辦理

子(女)_____

查調財產相關資料

核發納稅證明

其他_____

茲同意由其父(母)_____單獨辦理，特立此同意書，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局(處)

分局(處)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里(村)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1089)。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

2.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字第 號 收件者章： 受理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

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

申請項目
 一、總歸戶範圍：全國 市（縣）（單一縣市）
 二、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全部 土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他項權利人 土地他項權利人
建物他項權利人 土地他項權利人 建物他項權利人 土地他項權利人
 三、地籍總歸戶清冊資料輸出方式：閱覽 列印 電子檔

身分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址	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總歸戶對象							
申請人							
代理人							

委任關係
 本地籍總歸戶之申請案，委託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繼承人或管理者，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用途
申辦登記案件使用 處理訴訟案件 自行參考 其他

附繳證件	1. 初審		2. 複審		3. 申定		4. 收明		
	審	複	核	份	份	份	份	份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列印(操作)人員	張數	筆(棟)數	規	費	請	及	費	說
	據	領	件	簽	章	一、限以申請同一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之總歸戶資料為一案，倘有2人以上請分別填寫申請書及另計費用。 二、申請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可複選，如選擇「全部」，包括全部8種清冊。 三、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四、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另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代理人及委託人均應於申請書或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五、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400元，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 （一）閱覽費：每筆（棟）每10分鐘新臺幣20元，不足10分鐘者，以10分鐘計。 （二）列印費：每張新臺幣0.5元，總計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 （三）資訊費：每錄新臺幣0.5元，總計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 六、本地籍總歸戶查詢系統，係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搜尋本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結果，惟該資料庫係集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異動資料庫之土地建物地籍資料而成，惟各同步異動資料庫間仍存有異動時差。			

辦理「本人銀行存款帳戶查詢」問答集

一、什麼是本人銀行帳戶查詢服務？我能從這樣的服務得到什麼協助？

答：在日常生活中，民眾偶然會有因遷居、離職、歲月或其他個人因素，對自己在銀行開立的帳戶狀況不復記憶，如果存款單摺又散失不全，因為我國銀行家數眾多，要逐家查詢非常麻煩，所以久年失聯帳戶的尋找及存款的取回，變成存戶很大的困擾。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銀行公會配合政府政策，即日起協同會員銀行，提供民眾全面清查詢自身在各銀行端存款帳戶開立情形的便民服務措施，以便利存戶對自身存款帳戶的管理或結清。目前這項服務只對一般的自然人提供，公司戶等法人團體並不在服務範圍。又若要查詢去世親人的帳戶，屬「繼承查詢」，請利用國稅局單一窗口服務新制，可一次同時查詢去世親人多項的金融遺產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2ed5fee7c0140f393565cea4d09044f>)，迅速便利。(PS:遺產管理亦同)

二、如何取得這項服務？我需要填寫繁複的文件嗎？

答：本項服務僅限對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有銀行帳戶查詢需求的民眾，在閱讀並充分瞭解銀行公會制式的「銀行存款帳戶查詢申請書」後，只需要完成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填寫，親自簽章並同時備齊附件文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送交本會，就可在最短時間內，啟動對自身銀行帳戶的全面清查。

三、除了申請書，我還要附上什麼身分證明文件？

答：連同填寫完整的申請書，申請人應同時附上下列文件：《三項中任選一種即可》

- (1) 雙證件影本，即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護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2) 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個人部分即可，無需全戶)。
- (3) 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現戶部分)電子戶籍謄本。

四、要到那裡去申請？需要我本人親到銀行公會辦理嗎？

答：制式申請表格可在銀行公會網站(<http://www.ba.org.tw>)首頁下方「本人銀行存款查詢專區」欄位下載取得，同時我們也可接受來電，提供表格傳真服務。本會服務專線電話：02-8596-2345。已填妥的申請文件可郵寄(會址：104臺北市德惠街9號3樓 銀行公會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或用電子郵件連同附件影像檔傳送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acning@ba.org.tw)申辦。因疫情原因，本會自即日起已停止臨櫃現場收件，一律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受理收件。

五、我的查詢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得到答覆？

答：銀行公會收到申請書件次日起，有2個營業日的審查、整件作業時程；對於正確完整的申請案件，會在這2個營業日限期內以電子公文傳送到會員銀行端，各銀行自收到公會資料日起，有5個營業日的作業期限來完成查復。所以，申請書寄送後，以郵遞時程加上例假日，您大約在半個月左右，將可陸續接到存款銀行所作的查復通知。當然，以上是原則，對錯漏、缺件需補正的申請書件或特殊狀況，可能會有較長的查復時間需求。

六、誰會通知我？查復的範圍有那些？

答：銀行公會的會員銀行（含中華郵政的本國銀行，但不含農、漁會、信合社之基層金融機構）會在查復作業期限內，對查得有帳戶的客戶提出查復通知（即通知申請人於本行○○分行有帳戶，請洽分行辦理等...），若查無資料，通常不另作回復。至於存款帳戶，包含本國、外幣存款都算。

七、這項服務是免費的嗎？還有什麼是我需要注意的？

答：是的，目前這項服務是免費的。銀行公會及所屬會員銀行為了便利民眾對自己存款帳戶的管理或結清，特地投注大量人力，共同提供了這項協助措施，也藉此提醒民眾為自身之財產權益，日後對自己存款帳戶，應謹慎注意，善加管理。此外，本項銀行帳戶查詢業務，牽涉個人金融財產隱私，所以銀行公會及所屬會員銀行會用最慎重的態度來處理，本查詢申請，也嚴格限由本人提出（含有法定代理權者）所以，如果有偽冒頂替提出申請，刺探他人財產隱私者，依法會有嚴重的民、刑法律責任，這是一定要注意的。

銀行存款帳戶查詢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早年開立之存款帳戶，因久未使用，相關單摺業已散失，對開戶之金融機構亦不復記憶，有請求貴會協助全面清查之必要。謹檢附相關書件，惠請代為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銀行，查復本人既有之存款帳戶開戶資料，俾利對個人帳戶為後續的管理或結清。

此致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聲明事項：

- 一、本人提供予貴會及所屬會員銀行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作為會員銀行查復本人存款帳戶開戶資料之用途，不得逾此目的必要範圍為蒐集、處理、利用。
- 二、本人已明確知悉本項申請限由存款帳戶所有人本人提出，及如有冒名頂替情事，將負擔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為辦理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查詢資料範圍：

- (一) 證券帳戶明細。
- (二) 證券交易資料，包含買賣成交紀錄及買賣委託紀錄。

三、查詢方式：

(一) 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1，成年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 (1) 申請書（附件4，未成年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5，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4、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二) 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1，成年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委託授權書（附件6）並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3) 委託人、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暨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 (1) 申請書（附件4，未成年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7）並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 申請書(附件5，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 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7)並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3) 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4、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 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 委託授權書(附件6)並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3) 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及受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5、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依前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 申請書(附件8)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三)「親至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

1、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得備齊申請書件親赴證券商委請辦理通訊申請。

2、證券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身分與申請書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併同申請書件正式發函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申請。

3、申請時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公司將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

4、證券商出具證明書時應向申請人查驗下列文件：

(1) 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

I. 申請書(附件1，成年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未成年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I. 申請書(附件4，未成年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

I. 申請書(附件5，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及其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4) 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

I. 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5)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依本款第(4)目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正本，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1）：

I. 申請書（附件8）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機構之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四) 第(一)至(三)項之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法人變更名稱者，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驗並留存相關文件影本建檔備查。

(五) 第(一)至(三)項之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公司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四、網際網路申請：

(一) 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連結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investor.twse.com.tw/>，並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12）。

(二) 申請人須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

五、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一)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查詢開戶資料或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

2、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1年未滿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100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10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3、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100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15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4、上開查詢結果列印報表10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5元。

(二) 申請人經由本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

1、查詢開戶資料或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交易資料者，免費。

2、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1年未滿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按年收取電腦處理費10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3、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按年收取電腦處理費15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三) 以通訊方式或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交易資料如需付費，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1030912922，發票將另行寄送。

六、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

◎申請人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請詳閱申請表第二頁至第四頁之相關說明

108.01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為二人以上者，請填寫本欄，並詳閱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貳】
3. 是否曾更名：否 是（更名前姓名：_____）
4.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5. 申請人與被查詢人關係：（請勾選一項）
本人 利害關係人【限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
6.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7. 寄發地址（限台澎金馬地區）：
同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
住居地址【請併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電話費、水電帳單等），並詳閱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陸】
工作地址【請併檢具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並詳閱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陸】

二、被查詢人基本資料：（被查詢人為申請人本人時，此欄免填）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是否曾更名：否 是（更名前姓名：_____）
4.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三、查詢原因：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查證如有偽造、變造之嫌，或申請表有偽簽他人姓名或盜蓋他人印文之嫌者，本會將拒絕提供相關查詢資料，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文件檢附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皆為重要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非必要請勿交由他人代為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 ※個人投保紀錄為重要之個人資料，本會查詢結果非必要請勿提供他人，以保護自身個資安全。

以下為本會內部作業用，請勿填寫

月 日 及 月 日通知申請人：	1.工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補申請人身分證/雙證件/第二證影本	2.寄送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補被查詢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退費所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補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新式申請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存摺封面影本	

1
A>}

(以下內容僅提供申請人閱覽參考，毋須隨同第 1 頁申請表格寄送)

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壹、本會所提供「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係以被查詢人為被保險人有效、失效兩年內之人身保險契約為限（不含年金保險），且僅就所屬會員公司上傳該系統中現有之通報資料查復，至保險契約是否仍屬有效及詳細契約內容（包括契約內容有無變更），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貳、確認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

一、本人。

二、利害關係人：限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親權人申請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之投保紀錄者，除戶籍謄本記載有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一人行使者外，應由親權人**全體**提出申請，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監護（輔助）人申請受監護（輔助）人之投保紀錄者，除經法院裁判由一人行使或就執行監護（輔助）職務範圍已為指定者外，應由監護（輔助）人**全體**提出申請，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參、填寫本申請表，並於申請表右下方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若申請人未滿 7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監護人**全體**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代理申請人查詢；若申請人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受輔助宣告者，除申請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外，亦需由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輔助人**全體**於本表簽名或蓋章）同意申請人查詢。

肆、應檢附文件如下（具效力期限者，均應在有效期限內）：

一、申請人為**本人**應附文件如下（如查詢未滿 20 歲未婚之未成年人須由其親權人或監護人辦理，詳參說明三申請人為**親權人**、說明四申請人為**監護（輔助）人**）：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第二證件應為健保卡、駕照、護照（大陸人士得以入出境許可證替代）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二）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三）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二、申請人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

※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無身分證者，得以健保卡代替之。

※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者，並應檢具未成年人最近 30 日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親權人或監護人全體)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被查詢人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須載有死亡記事及其他基本資料)；

(三) 如申請人非被查詢人之子女者，另須檢附全體前順位法定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須載有死亡記事及其他基本資料)或拋棄繼承相關文書影本；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三、申請人為親權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替代)；

(二) 被查詢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 被查詢人最近 30 日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者，免附此項文件)；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四、申請人為監護(輔助)人應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替代)；

(二) 被查詢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 被查詢人最近 30 日內載有受監護(輔助)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法院裁判書影本；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申請人為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者，免附此項文件)；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五、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附文件如下：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替代）；
- (二) 法院裁判書或公證書影本；
- (三) 被查詢人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須載有死亡記事及其他基本資料；如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者，免附此項文件）；
- (四) 申請人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第陸點，寄發地址如為戶籍地、申請人為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者，免附此項文件）；
- (五)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下述第柒點二、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

伍、備妥上述資料及填妥申請書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將於處理後查復申請人。

※如以利害關係人資格查詢之申請人或被查詢人非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因涉及涉外文書證明，請電洽本會確認相關申請事宜。

陸、除公務單位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單位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且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查詢申請件外，為防止他人冒名申請，若相關查詢資料申請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蓋有該單位大小章之在職證明正本；若申請寄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電話費、水電帳單等），如未附前開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者，本會將逕寄至戶籍地址。另，必要時本會將進行查證，拒絕查證或工作、住居地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會得拒絕核發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柒、查詢費用：

一、除符合下述免收查詢費用情形外，申請人每查詢一人次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台幣 250 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劃撥帳號：19744143），並將該繳款收據影本裝訂於本申請書後與申請文件一併寄送（建議以掛號寄送較不易遺失）；未附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申請文件不予退還。如因申請人資格或檢附文件不符等因素退件者，本會將以掛號郵件退還申請文件及查詢費用（扣除劃撥手續費、郵寄及轉帳相關費用）至申請人原寄送地址及帳戶。

二、下列情形免收取查詢費用：

(一) 低收入戶：

除上述第參點文件外，請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查詢且於本會網站最新重要訊息中公告之單一重大事故罹難者之查詢申請件：

除查詢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並請檢附被查詢人因該重大災變事故罹難之相關證明（如：相驗屍體證明書、村里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 公務單位或該單位首長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而基於公益目的或法令規定之查詢申請件。

捌、本會連絡地址、電話及網址：1045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02) 2561-2144，<http://www.lia-roc.org.tw/>。

(以下內容僅提供申請人閱覽參考，毋須隨同第1頁申請表格寄送)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9條
告知義務內容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地址、聯絡電話等，詳如本申請表所列)。
- (二) 家庭情形(如配偶之姓名等)。
- (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父母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當事人本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親權人、監護人、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會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本會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會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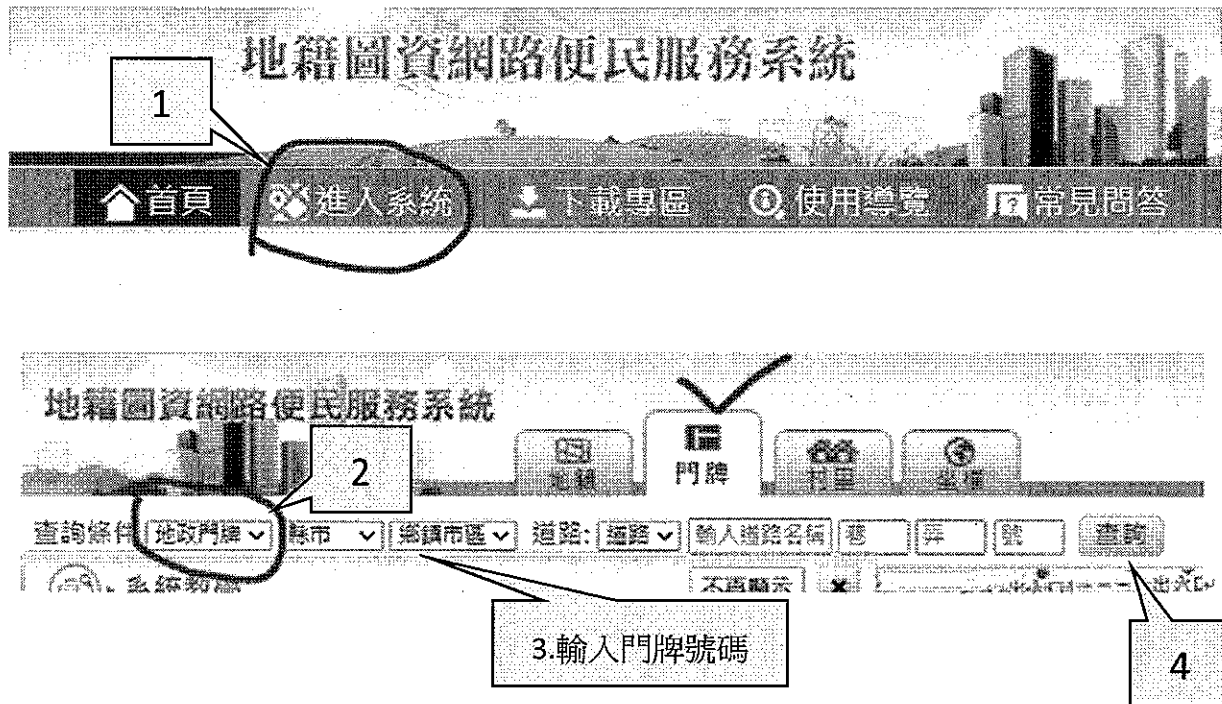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受理 台端申請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之相關服務。

只知道「門牌號碼」，也可以查到「建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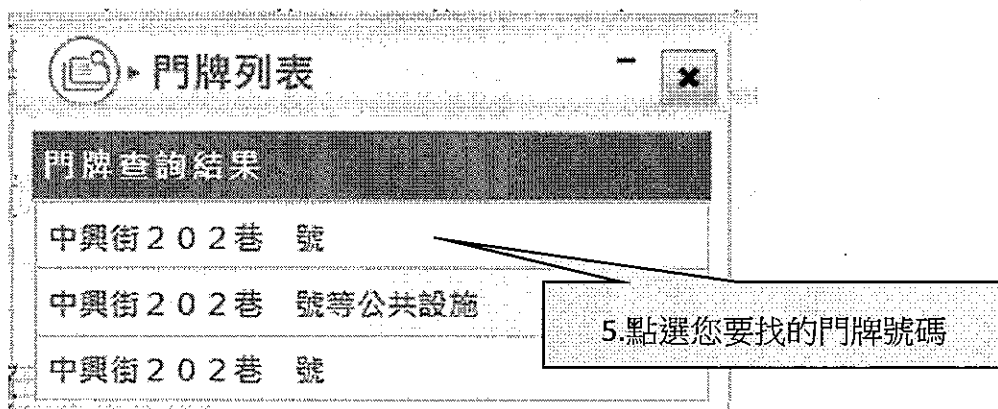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

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按「查詢」後出現門牌列表(門牌查詢結果)



門牌列表

門牌查詢結果

中興街202巷 號 樓
中興街202巷 號 樓
中興街202巷 號 樓
中興街202巷 號二樓
中興街202巷 號五樓

6. 點您要找的樓層

查詢結果

行政區	新北市 中和區
地政事務所	中和地政事務所
地段	段
建號	022.....
建物面積	58.58 平方公尺
樓層數	014
樓層別	八層
建物完成日期	0841117 (屋齡約 25年)
主要用途	住家用

7. 這就是您要找的建號